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在中國上海市長寧區空港三路99號東航大酒店舉行，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附註1)
5.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聘任本公司2025年度國內和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的議案。」

6.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條件下，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a) 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或美元及其他幣種債券、資產支持證券、企業債券、永續債，或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即可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但是，本授權項下所發行的債券及／或所採用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票의債券。
- (b)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c)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d) 期限與品種：除永續債之外，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e)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

如果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 (g) 擔保及其他安排：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 (h) 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為符合法律法規規定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 (i) 對董事會的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i) 確定每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及其他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每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在本公司已就任何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i) 在債券存續期間，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債券幣種結構、利率結構。
 - (viii) 將上述事宜轉授權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選。」
7.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4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劉鐵祥（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2024年度不分配利潤。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

2.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的資格

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H股持有者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會另行通知。）

3.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憑證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上海市閘行區虹翔三路36號東航之家北區A2棟5樓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郵編：201100（來信請署明詳細地址，以便本公司回覆）。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理人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2)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郵遞或傳真。

4. 委託代理人

(1)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

(2)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至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如本公司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5. 其他事項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7. 放棄表決

任何人均無須放棄表決本通告所列之任何決議。